

证券代码：837466

证券简称：大地能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| 原规定   | 修订后   |
|---|---|
| <b>第一百一十五条</b>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  | <b>第一百一十五条</b> 董事会由 <b>五名</b> 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   |
| <b>第一百五十六条</b>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 | <b>第一百五十六条</b>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<b>三名</b> 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|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拟调整董事会、监事会人数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金大地新能源(天津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10日